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佩，会计管理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社会兼职情况：2016.12 至今，任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国内财经主流新媒体《中访网》高级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本着勤勉谨慎的态度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认真阅读了董事会会议的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它董事及管理层深入研究没想议案并且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年度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佩	4	1	3	0	0	否	4 次赞成票	2

三、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工作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1.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出席及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讨论沟通事项或审议议案
2024. 1. 2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沟通会议	会议沟通了如下事项：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安全性，公司内控管理问题；关注上市公司非标事项解决进展情况。
2024. 1. 2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沟通会议	会议沟通了以下事项： （一）2023 年业绩预告；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的重点事项和工作安排。
2024. 3. 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沟通会议	会议沟通了以下事项： （一）年报编制进展； （二）深交所公司部（2024）第 45 号关注函。
2024. 4. 2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8. 1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10. 2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12. 2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年审会计师与治理层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预沟通工作会》

2.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4. 3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深交所关注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因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逐步健全完善治理制度，公司陆续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中兴财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等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探讨，并主动提出相关建议及要求，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地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并实地考察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线及市场情况，与公司各级管理层，董事、高管、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进行面对面的深度交流、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了解并督促不断改善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管理及执行情况，并在财务管理及审计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为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恪

尽职守的态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 佩

2025 年 4 月 25 日